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》的决定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4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《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删除。

对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